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8)鲁 15 执 22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靳云霞，女，汉族，1960年2月29日出生，住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关街132号内6号。

被执行人：董锁林，男，汉族，1978年8月28日出生，住聊城市东昌府区向阳路172号中通一期15号楼1单元502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靳云霞与被执行人董锁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董锁林履行向申请执行人靳云霞偿还借款20万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承担仲裁费用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董锁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0月24日以(2018)鲁15执223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董锁林所有的坐落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阳光花园小区第13幢1单元131室房产一套（含储藏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董锁林名下坐落于聊城市东昌府区阳光花园小区第13幢1单元131室房产一套（含储藏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广军

审 判 员      胡洪建

审 判 员      贾忠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谢俊燕

